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行政院核准備案

全國農業推廣實施計劃綱要

附全國農業推廣實施辦法大綱

農產促進委員會印行(九)

會址：重慶張家花園中華職業學校內





3 1760 6100 4

全國農業推廣實施計劃綱要

農業推廣將農業研究試驗所得之優良結果，傳達於鄉村農民，在技術及經濟方面，予以指導協助，以增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並改善農民生活。此項事業在平時已極重要，在戰時尤應積極舉辦。現時為謀促進我國農業推廣事業，首需建立合理之推廣制度及一貫之系統，以增高其效能，茲將推廣實施計劃綱要，分述於後：

一，組織

(一)中央推廣組織 全國農業推廣事務由農產促進委員會督導之，

116
53-3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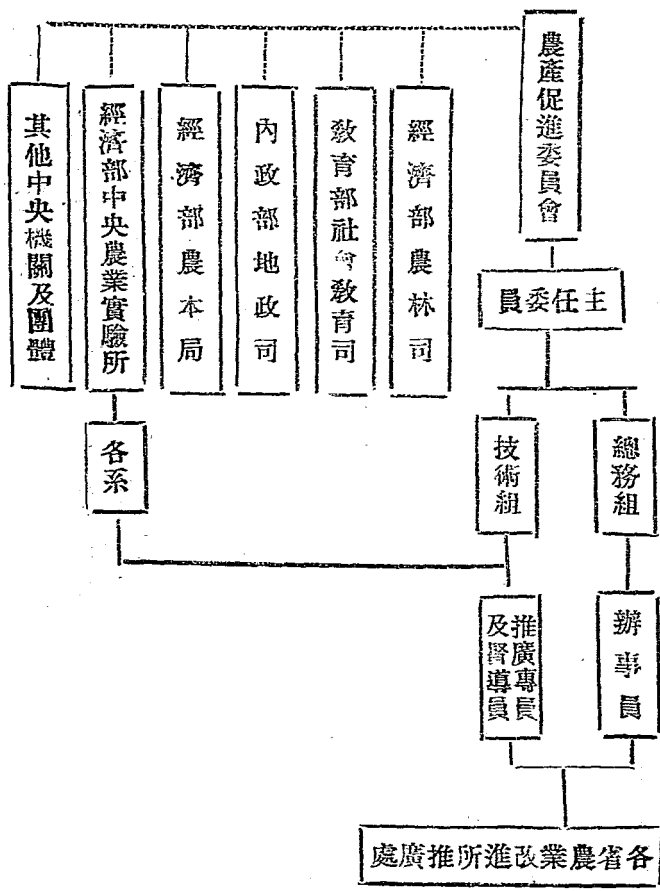
委員會下設總務技術二組：

1 總務組 設主任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

2 技術組 設主任一人，推廣專員及督導員若干人，負責督導各省推廣工作，訓練推廣督導人員，供給宣傳材料，計劃推廣事業，調查推廣效果及研究改進推廣方法等項。

為增加農業推廣效能起見，農產促進委員會應與中央有關機關及其他有關團體密切聯絡合作，並得商請中央農業實驗所派遣各系負責推廣之技術人員，兼任該會推廣專員及督導員；

組織系統如下：



(二) 各省推廣組織

1 省農業改進所或農業改進集中組織內分設下列兩處：

(1) 農業實驗處——其下分設若干系組。

(2) 農業推廣處——辦理全省農業推廣事宜，設主任一人，推廣專員督導員各若干人，並得酌設區指導員。

推廣專員督導員及區指導員分赴各縣指導扶助各縣農業推廣機關之工作，並擔任各縣推廣人員之訓練事宜。

2 省農業改進所或農業改進集中組織。如有特殊情形一時不能設立農業推廣處時，得暫設其他推廣組織，專辦省農業推廣事宜。

3 各省農業推廣計劃，由省農業改進所或農業集中組織擬送農產促進委員會備查，如由農產促進委員會補助經費者，須連

同概算經會核准後施行。

4 各省農業改進所或農業集中組織應將每月及每年推廣工作報告，編送農產促進委員會備查。

5 戰區各省得由農產促進委員會直接設立農業推廣辦事處，辦理農業推廣事宜。

6 建設廳得會同有關農業推廣事業之機關，設立省農業推廣協進會，爲省農業推廣主管機關之諮詢機關，商討全省農業推廣事宜，以增加工作效能；其參加之機關如左：

(1) 建設廳

(2) 省黨部

(3) 大學農學院

(4)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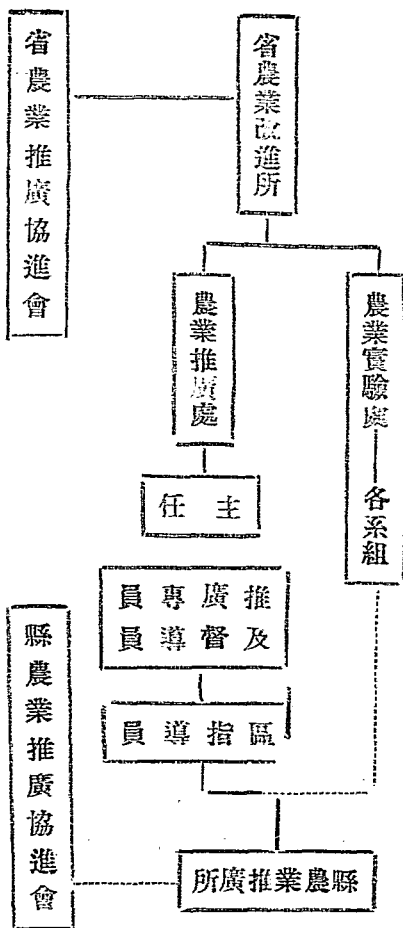
(5) 農業金融機關(農本局，合作金庫及銀行等)

(6) 省農業改進所或農業改進集中組織

(7) 省農民團體

(8) 其他

省農業推廣處組織系統如下(表二)：



(三)各縣推廣組織 農業推廣之最要階段，在於各縣應集中人力財力建立統一推廣組織，以免工作之衝突或散漫。惟各縣區域大小及經濟情形等不盡相同，故縣農業推廣之組織，尤須審慎酌定；茲爲便於因地制宜、酌量採用，擬就數種不同之方式於左：

甲·由省農業推廣主管機關推動設立者：

(1)省農業推廣主管機關斟酌各縣重要次要情形，分別會同縣政府或直接於各縣設立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辦理農業推廣事宜。

(2)推廣所內設農業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若干人，並指定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3)農業指導員辦事處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助理指導員若干人。

(4) 各縣爲促進農業推廣業務起見，由縣農業推廣所或指導員辦事處輔導農民組織鄉農會，建立農業推廣之下層機構；在農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暫以其他健全之農民組織爲下層推廣機構。

(5) 各縣縣政府得會同縣農業推廣或指導員辦事處，縣黨部，合作金庫，合作指導人員，地方法團，金融機關，農業學校與農民團體等，組織縣農業推廣協進會，爲推廣所或指導員辦事處之諮詢機關，以便集中力量，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6) 各縣農業推廣計劃，由各縣農業推廣所或指導員辦事處參酌縣農業推廣協進會之意見擬定，經省農業推廣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7) 各縣農業推廣所或指導員辦事處，應將工作月報及年報分呈縣政府及省農業推廣主管機關，其年報並應呈轉建設廳及農產促進委員會備查。

(8) 各縣如設有縣立農場或其他農事機關，應改組爲農業推廣所或指導員辦事處，其原有農場充示範及繁殖之用，不舉行試驗工作。

(9)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得按需要擴充爲農業推廣所。

乙。由縣政府推動設立者：

(1) 縣政府設立縣農業推廣所或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辦理推廣事宜，由省農業推廣主管機關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協助；其他各項辦法，與甲項相同。

(2) 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未成立以前，得由縣政府

聯絡各機關組織農業推廣委員會，並商請省農業推廣主管機關派員協助辦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縣長兼任爲原則；總幹事一人，以省農業推廣主管機關所派指導人員兼任爲原則；助理指導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得分組辦事，其他各項，參照甲項各條辦理。

丙·由農民團體等推動設立者：

(I) 在未設農業推廣機關之縣份，得由左列團體或農民推動，設立縣農業推廣委員會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辦理縣內農業推廣事宜。

一·農民團體

二·農民團體及其他有關係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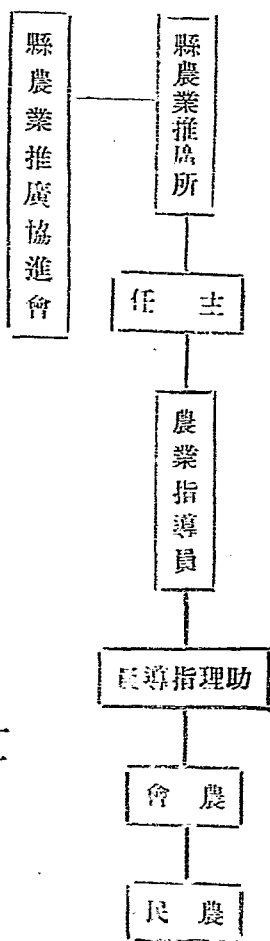
三·農民若干人聯合推動

(2) 前項推廣機關之設立，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由省農業推廣主管機關指導協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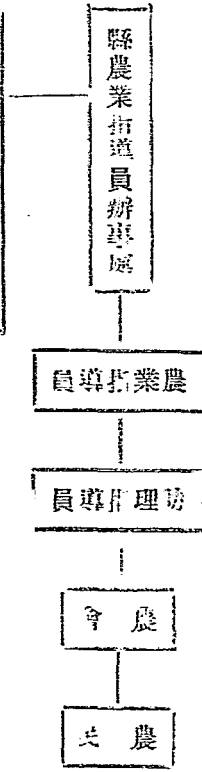
丁·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推動設立者：

在未設縣農業推廣機關之縣份，於必要時，得由農產促進委員會直接會同縣政府或直接設立縣農業推廣機關，辦理推廣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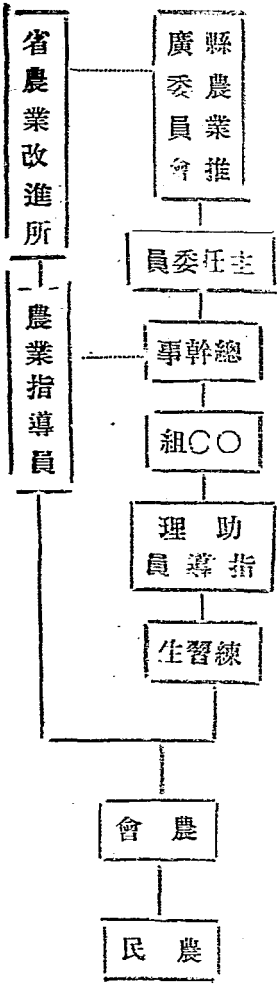
縣農業推廣所組織系統如下(表三)：



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組織系統如下(表四)：



縣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系統如下(表五)：



附註：前列表五縣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系統，係適用於乙項由縣政府推動設立之委員會，至於由丙項農民團體等推動設立之委員會，其組織系統，得酌量變更。

二、人才訓練

吾國農業推廣人員，質與量均感缺乏。治本辦法，應由各農業學校努力造就，但爲目前急需計，應由中央及省分別舉行推廣人員之訓練。

(一) 農業推廣督導人員之訓練

由農產促進委員會直接或委託相當機關舉辦農業推廣人員之訓練，招收農學院或農業專門以上學校之畢業生，並分期召集原有各省推廣人員，加以短期訓練，然後分派工作，並得於工作

較閑時調回本委員會或服務原機關工作。

(二) 農業指導人員之訓練

由各省農業推廣主管機關舉辦農業指導人員之訓練，招選高級農職以上學校之畢業生，並分期召集原有各縣農業推廣人員，加以短期訓練後，分派各縣工作，並得於工作較閑時調回本機關或原服務機關工作。

(三) 下級幹部訓練

由縣農業推廣機關招收本縣籍高小以上之農家子弟為練習生，在實際工作中，予以不斷之訓練，而為將來升任指導員之準備。

(四) 戰時農業推廣服務團

農產促進委員會得招選戰時失學失業青年，農業技術人員，予

以短期訓練後，分派各縣實習，由農產促進委員會供給生活費，在工作較閑時，分期繼續訓練，以一年為度，然後由各省縣農業推廣機關酌予任用之。

(五) 每一訓練班之人數，以合實際需要為度，每班不得超過四十人。

(六) 訓練班每次時期不得少於六個月，但原有農業推廣人員之訓練，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七) 訓練課程須切合各省實際需要，課室與實習並重，並應注意各種農業推廣問題，至於其他有關係之課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八) 凡省縣工作人員訓練，以招收本省本縣籍貫者為原則。

(九) 招考時除筆試口試外，須審查其經歷，注意其志願品格及其生

活習慣，訓練時兼施精神教育。

(十) 受訓人員得於受訓期間酌予津貼。

二、推廣業務

農業推廣業務，宜擇定實際急需之少數事業，集中力量先行辦理。遂漸擴充範圍，其材料以在同一農業區域實驗確有成效者為限。業務種類得包含左列各項：

(一) 農業生產方面：

- (1) 增加食糧及戰時所需工藝作物等之面積。
- (2) 提倡農產改良會，推廣優良種畜苗木及棉稻麥等種子。
- (3) 推行植物病蟲害及水旱災之防治，與家畜防疫。
- (4) 推廣優良農具肥料。

(5) 特約農家舉辦示範。

(6) 推廣已有成效之農作改良方法。

(7) 委託農家繁殖優良種子。

(8) 其他。

(二) 農業經濟方面：

(1) 輔導各種合作事業。

(2) 協助農業倉庫。

(3) 倡導耕牛保儉。

(4) 指導農家副業與農產加工，如棉紡織等手工業。

(5) 倡導小本借貸。

(6) 協助農產運銷。

(7) 其他。

四·推廣實驗區

農產促進委員會爲實驗農業推廣方法並倡導推廣事業起見，得於適當省份，擇一縣或數縣，辦理農業推廣實驗區，由會直接管理之。

五·人員與工作之支配

(一)各項推廣材料及方法，由中央及各省推廣專員分別支配，交由縣推廣機關推行。

(二)各縣推廣人員得按實際需要，在不妨害其所主持之工作範圍內(一)調往他區協助工作。

(三)各縣推廣人員於較閑時，須隨時調省或至中央參加工作。

(四)各級農業推廣機關對於所屬之推廣事業，應實施嚴密之視察及

督導工作。

六、推廣經費

全國農業推廣經費，應由省縣政府視事業之性質及需要分別籌撥，惟左列各項由農產促進委員會担任或補助：

(一) 事業費 本會直接管理推廣事業之經費。

(二) 督導費 本會督導各省之推廣人員之旅費與薪金。

(三) 訓練費 高級推廣人員訓練費。

(四) 補助費 一，補助各省縣農業推廣事業之經費。

二，補助各省推廣人員訓練費。

(完)

(附) 全國農業推廣實施辦法大綱

1—二十八年五月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農業推廣以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爲宗旨；其業務以切合非常時期之需要爲原則。

二、全國農業推廣事業由農產促進委員會督導之。

三、各省農業推廣事業由各省農業改進所或其他農業改進之集中組織設立農業推廣處或其他農業推廣組織主持辦理之。

四、各縣農業推廣事業由下列三種機關之一辦理之。

(一) 縣農業推廣所

(二) 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三) 縣農業推廣委員會。

前項縣農業推廣機關得由下列機關團體推動設立之。

(一)省農業推廣主管機關會同縣政府或直接設立。

(二)縣政府設立。

(三)農民團體或會同其他有關係團體等組設。

(四)農產促進委員會會同縣政府或直接設立。

五、縣農業推廣機關應輔導農民組織健全之鄉縣農會。以建立農業推廣下層機構；在農會未成立以前，得以其他健全之農民組織爲下層推廣機構。

六、爲增加農業推廣效能起見，農產促進委員會應與中央有關係機關及其他有關團體密切聯絡合作。

七、爲聯絡及商討省縣農業推廣事業，建設廳及縣政府得會同省縣有關係機關團體分別設立省或縣農業推廣協進會。

八、農業推廣之業務如左：

- (一) 增加食糧作物及戰時所需工藝作物等面積。
- (二) 提倡農產改良會，推廣優良種子種畜及樹苗。
- (三) 推進植物病蟲害及水旱災防治。
- (四) 推進獸疫防治。
- (五) 推廣優良農具肥料。
- (六) 推廣已有成效之農業改良方法。
- (七) 特約農家舉辦示範農田。
- (八) 委託農家繁殖優良種子。
- (九) 輔導合作事業。
- (一〇) 倡導農業倉庫。
- (一一) 提倡耕牛保險。

(一二) 倡導農家副業與手工業(如棉紡織等)。

(一三) 倡導小木借貸。

(一四) 協助農產運銷及調劑。

(一五) 其他推廣事項。

上列業務應擇定當地急需之少數事業集中力量先行辦理，逐漸擴充範圍，其推廣材料以在同一農業區域試驗有成效者為限。

九、農產促進委員會為實驗農業推廣方法起見，得於適當省份選擇一縣或數縣，直接派員或委託農業機關辦理農業推廣實驗區。

十、農產推廣人員之訓練，由農產促進委員會及省縣農業推廣機關接受訓人員之程度分別辦理之。

訓練班人數，每班不得超過四十人。訓練課程須切合各省實際需要，課室與實習訓練並重。

訓練班訓練時期不得少於六個月，但訓練原有推廣人員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十一、各省縣推廣工作人員之訓練以儘量招選本省本縣人員爲原則

十二、各縣農業推廣指導人員得按實際需要調往他縣協助工作。

十三、省縣推廣人員得調派至省或中央參加工作。

十四、各級農業推廣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之推廣機關及事業，應實施嚴密之視察及督導。

十五、省縣農業推廣機關應擬具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月報年報，分別呈送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十六、各省縣依照本辦法大綱辦理農業推廣事業，於必要時，得請求農產促進委員會酌予經費補助，並派員協助。

十七、本辦法大綱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後全
知

Handwritten scribbles, possibly including the number '5'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